|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
|  | **第 70 号决议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b)* 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以及有关“残疾人电子化无障碍获取（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性举措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c)* 无障碍获取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的职责范围及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活动以及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行动，从而在标准化工作的框架内增强对无障碍获取ICT的认识，以及ITU-T为力挺JCA-AHF所采取的行动；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4/2号课题所开展的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方面人为因素的研究；

*e)* ITU-T第26/16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研究，包括新近推出的ITU-T F.790建议书 – “老年人和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指导原则”；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0/1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研究；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就缩小残疾人数字化差距而开展的工作；

*h)*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i)* ITU-T第2研究组为提高认识、提供建议，提供帮助，开展协作、协调和联络而开展的JCA-AHF活动；

*j)* 音像媒体无障碍获取焦点组（FG-AVA）的主管组ITU-T第16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和所开展的活动，以满足残疾人对音像媒体的需求；

*k)*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支持下互联网管理论坛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所开展的活动，而且为使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所涉及的全球各行各业通过互联网享有最大益处，ITU-T与DCAD结成了伙伴关系，

考虑到

*a)*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DP）的第9条规定：“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的利用，并可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须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

*b)* 该《公约》同一条的第(2)(g)款和第(2)(h)款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i) 第9条(2)款(g)项：“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第9条(2)款(h)项：“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可无障碍获取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进一步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世界总人口中，超过十亿人具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近两亿人的日常生活有显著困难。而且，随着老龄人口的增长、老年人的残疾风险加大，预计将来残疾人的人数还会上升；

*b)* 在过去60年间，联合国机构以及许多成员国（已通过在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中转移重点）将看待残疾人问题的角度从健康和福利转向基于人权的方式，从而认识到，残疾人首先是人，而社会对其残疾设置了障碍，该方式还包括使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采用通用设计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残疾人与老年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d)* 联合国大会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e)*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做出的《突尼斯承诺》第18段：“因此，我们须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1]](#footnote-1)1；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顾及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和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开展协调与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b)* 在第14届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GSC-14/27号决议（修订版），其中鼓励全球、区域性和各国的标准化组织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加强为残疾人享用电信/ICT而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c)* 在第13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08年，波士顿；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考虑和参与的第GSC-13/26号决议（修订版）；

*d)*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376项目组的出版物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确定用户需要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e)* 负责无障碍获取ICT的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活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和有关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f)* 与新标准制定（如，ISO TC 159、JTC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现有标准落实和维护（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g)* 作为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主要伙伴关系举措而创立的包容性ICT全球举措（G3ICT）；

*h)* 国际电联与G3ict在国际残疾人日（2011年12月3日）共同发布的“无障碍电视”报告以及“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移动电话和服务”的报告；

*i)*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第2研究组、第16研究组和JCA-AHF须继续根据ITU-T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最终用户需要》所提出的无障碍获取指导原则，高度重视相关课题工作：推动实施旨在帮助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在内的所有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应用新的软件、服务和相关建议；并推动落实供标准编写者使用的ITU-T技术文件“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和关于老年人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指导原则的ITU-T F.790建议书；

2 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为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而起草建议，同时结合非歧视标准、业务规则的起草以及为所有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制定的措施与全方位用户保护行动；

3 请所有ITU-T研究组利用可以纳入普遍设计和无障碍获取原则的《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4 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举办一次国际电联讲习班，通报负责ICT无障碍获取课题研究的各研究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果，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考虑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使用性；

2 考虑引入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2]](#footnote-2)2，以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能够使用功能相当于非残疾人使用的电信服务；

3 积极参与ITU-T、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鼓励向残疾人提供有区别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计划，以提高他们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和使用能力；

5 鼓励开发电信产品和终端应用，以提高视觉、听觉、语言表达和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人士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能力；

6 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为此工作做贡献，并考虑落实各研究组和讲习班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定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并编制成文件，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性，并酌情做出改变，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3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

4 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推出有利于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5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尤其是标准化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将无障碍获取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工作；

6 在所有区域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所有标准化工作均考虑到残疾人群体的需要；

7 帮助国际电联各部门制定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参加的实习计划，增强残疾人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能力，并提高ITU-T内部对残疾人需要的认识；

8 继续ITU-T内部的无障碍获取协调和咨询职能，协助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

9 考虑在ITU-T组织的会议上使用无障碍获取资源，以鼓励残疾人参与标准化工作进程，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修订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2 请各研究组在各自工作中推动采用新的软件、服务和建议，以利于所有残疾人（包括因年龄关系致残的人士）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和相关的最终用户需要指南，以便特别顾及残疾人的需要，根据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ITU-T各研究组提交的文稿，酌情对该指南进行定期更新。

1. 1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段(e)项和(f)项、第12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段(c)项和(e)项。 [↑](#footnote-ref-1)
2. 2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2)